**招聘简章**

|  |  |  |
| --- | --- | --- |
| 引进对象 | 引进条件 | 待遇与支持 |
| 团队带头人 | 1. 四青及以上国家级人才、高层次认定人才、学校在岗人员或柔性引进人才；
2. 具有正高级职称；
3.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学术水平在业内具有较高公认度；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4. 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充沛的精力领导团队开展工作。
 | **1.** 在人才引进、研究生招生指标、实验室条件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2.** 科研经费按《海南大学国家级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3.** 在年终绩效分配中，按照考核结果，给予科研绩效奖励；**4.** 科研能力突出，在本专业领域取得优秀成果或突出业绩的带头人或骨干教师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薪酬，具体根据人才近五年的科研业绩和聘期工作目标任务由学校特聘会议定。 |
| 青年骨干 | 1. 博士毕业；
2. 按团队需求引进；
3. 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4.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教学、科研工作。
 | 1. 以事业编制岗位聘用，按照国家和海南省政府的相关规定享受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待遇；
2. 科研能力突出，在本专业领域取得优秀成果的骨干教师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薪酬，具体根据人才近五年的科研业绩和聘期工作目标任务由学校特聘会议定；对科研能力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在入校时经学校特聘会议定可直接认定高级职称；
3. 科研经费按《海南大学国家级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4. 具体待遇与团队带头人协商。
 |
| 博士后 | 1. 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2.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博士后研究工作；
3. 获得博士学位，且获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
4. 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 1. 课题组提供良好的科研环境，鼓励并协助博士后研究人员结合课题组的研究方向，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科研项目；
2. 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为2年；基本工资为全国博管会日常经费或海南省日常资助经费，现行标准为每人税前8万元/年（仅支持2年，具体标准以国家或海南省的最新政策为准）；生活补贴由学校提供，每人税前15万元/年（仅支持2年）；另外，学校可协助申请海南省租房或购房补贴（现行3000元/月，最多可申领3年，具体以海南省最新政策为准）；根据工作能力和表现，课题组还将给予具有竞争力的奖励补贴；
3. 博士后出站合作导师帮助推荐工作，特别优秀的博士后可推荐留校任教。
 |

**应聘方式**

（一）线上应聘报名

应聘我校教学科研岗位者可进入海南大学人才招聘系统，并通过注册—申请岗位-填写简历—提交等步骤在线提交应聘申请。 应聘者可在招聘系统中查询具体处理状态和申请进度。

招聘系统网址：http://zp.hainanu.edu.cn/

（二）线下应聘报名

投简历至学院邮箱：bme@hainanu.edu.cn。